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年，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、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20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2、2024年4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3、2024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4、2024年8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8月23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5、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24年决策程序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执行，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依法经营，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在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审查，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管理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开展，严格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互利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五）对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制度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，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监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，能够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，重点关注

敏感期内部信息知情人的提示、登记和约束，防范违规事项发生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的检查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从信披范围、标准、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披露公告均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，公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九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的监督、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公司对外投资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按要求及时向公众披露了相关情况，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。

以上是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，今后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

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